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

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36409 號令發布

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20322673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

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2898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;刪除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主管單位 為本府都市發展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需提送幹事會或委員 會審議者,應繳納審議費,其收費標準如下:
 - 一、都市設計審議案件: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者,每件新臺幣三萬元;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,每件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二、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:
 - (一)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,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(二)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,每 件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基地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至三千平方公尺者 ,每件新臺幣二萬元。

(四)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,每件新臺幣三萬元。

同時提送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者,免收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費。

變更設計案件需提會審議者,其應繳納審議費,按前二項規定減半計收。

第四條 申請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者,免收審議費。

前項建築案件如為營利使用者,仍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費。但經 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依容積移轉相關法規提送審議者,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都市設 計審議案件之基地規模規定,另行繳納審議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